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新郑市保安服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共同防范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新郑市人民路 186 号

联系方式:

第二条：乙方新郑市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超

注册地址: 新郑市玉前路 398 号

联系方式: 0371—62686120

二、派遣保安人员数量、派遣期限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 30 名。

第四条：派遣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派遣岗位（工种）地点

第五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担任 新郑市
机关大院安保 岗位(工种) 工作。

第六条：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新郑市
机关大院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执行每天工作八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

五、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八条：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月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小写：79250.00元）；于每月15日前付清本月服务费。

支付方式：现金☐ 汇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安全标准规范，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工作性质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为乙方人员提供食宿条件。

第十条：甲方应在保安人员工作休息场所公示工作要求、纪律等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甲方应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在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专业培训。

第十二条：甲方不得无故退回被派遣的保安人员。

第十三条：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服从保安人员的管理，尊重保安人员的劳动，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所属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警。

第十五条：甲方不得在合同期满后以任何理由留用乙方派遣人员，否则每留用一人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十六条：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即时救治救援，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合理化改进建议。

第十八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派遣人员从事合同约定工作职责范围以外的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合格的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人数、时间到甲方岗位工作。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为派遣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对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进行日常管理，处理派遣保安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权拒绝承担保镖、充当打手、追讨债款以及其它违反法律规定的事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第二十五条：一方因不可抗力需提前解除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期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剩余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

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三十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第二十九条：因保安队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被盗，经公安机关确认立案，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赔偿；在门、窗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车间、办公场所内发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保安队员内外勾结、盗窃甲方财物，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邮编：

开户行：新郑农村商业银行城郊支行

账号：00000036661450021012

签订日期：2024.11.27.30日

新保字（ ）第____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新郑市保安服务公司

